

最高法院 110 年甄選約僱操作員（職務代理人）簡章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- 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20 歲以上（以報名截止日為準），性別不拘。
- （二）學歷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- 1.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 - 2. 高中（職）資訊相關科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
- （三）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（四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。

二、工作內容及項目：辦理電腦軟、硬體操作、維護等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僱用期間：自錄取進用之日起，至 110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報到前 1 日止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（一）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2 月 4 日止，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（請以掛號郵寄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報名不予受理。
- （二）地址：郵遞區號 100 臺北市長沙街 1 段 6 號最高法院人事室收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應徵約僱操作員職務代理人」。聯絡電話：
(02)23141160-6568 劉小姐

五、報名時應繳文件（請繳交 A4 規格影本，證件不齊者不受理報名）：

- 1. 報名表 1 份（請自行至本院網站下載，並黏貼最近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）。
- 2.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）。
-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- 4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）。
- 5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（無則免附）。
- 6. 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（簡要自述務必填寫並簽章）。
- 7. 資訊處理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（無則免附）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擇優口試。

七、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：

符合甄選資格者，本院預計 110 年 2 月 5 日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

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。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屆時憑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或駕照（雙證）參加甄選。

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

本院網址：<http://tps.judicial.gov.tw/>

八、錄取名額：擇優正取 1 名，並視成績得擇優增列候補人員若干名，候用資格自榜示日起至下次甄選結果公告前一日止。如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九、甄選結果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十、約僱人員報酬比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附表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」及「司法院暨所屬各法院約僱錄事、庭務員支酬標準表」支給(280 薪點)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(一)應考人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僱。

(二)本甄選係依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，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或經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或其他事由，應即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繼續任職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